

# 湖南信息学院

湘信院通〔2024〕13号

## 关于印发《湖南信息学院教学科研岗位聘任与考核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处室部委(中心)、二级学院、附属单位:

经学校研究审定,现将《湖南信息学院教学科研岗位聘任与考核管理办法(试行)》印发给你们,请组织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。

湖南信息学院

2024年1月10日

# 湖南信息学院

## 教学科研岗位聘任与考核管理办法(试行)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落实学校人才强校战略，进一步推进教师队伍分类管理与考核，充分发挥全校教师的科研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引导教师教学与科研兼顾，以高水平科研反哺教学，以科研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#### **第二条** 岗位聘任原则

(一)分类管理、目标导向。学校根据学科建设、硕士点建设等发展需要，设置教学科研岗，推进教师分类管理与考核。

(二)效率优先、合理流动。探索科学、有效的评价机制，形成“优胜劣汰、合理流动”的竞争激励机制，使教师在受聘岗位上发挥最大的效率和作用。

(三)公平公正、严格考核。建立“聘任信息公开，聘任程序公正，聘任结果公平”的聘任机制，明确职责和利益，实施聘期目标考核。

### 第二章 岗位设置与聘任要求

#### **第三条** 岗位设置

根据学校建设发展需要，结合教师个人发展需求，设置教学科研岗。学校C类及以上高层次人才无需申报，自动纳入教学科研岗管理，考核及启动经费按聘任合同执行。D类人才可选择申报教学科研岗，按教学科研岗管理与考核。

#### **第四条 教学科研岗遴选聘任条件**

参加教学科研岗遴选聘任的教师应为学校正式聘用的自有专任教师，热爱教育事业，为人师表，教书育人，诚信守法，具有良好的思想素质和道德品质。严格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认真履行职责，执行教师教学工作规范。应具备下述条件之一：

(一) 具有博士学位；

(二) 具有五年及以上企业项目管理或研发经验，具有较高水平的项目管理或研发成果(所在学院同意后需参加岗位聘任答辩)；

(三) 因重点学科团队建设需要，学科带头人推荐聘任为教学科研岗位的教师，具有优秀的科研成果(所在学院同意后需参加岗位聘任答辩)；

(四) 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(校内认定有效)，近三年理工类教授、副教授、讲师科研业绩分别累计达到30分、25分、20分；社科类教授、副教授、讲师科研业绩分别累计达到25分、20分、15分(三年内新入职教师，来校前科研业绩成果参照量化计分标准计算)。

### **第三章 聘任程序与聘期考核**

#### **第五条 聘任程序**

(一) 学校根据实际工作需要，不定期开展教学科研岗聘任工作；教师个人提出聘任申请，提交《湖南信息学院教学科研岗位聘任申请表》及相应成果证明材料。

(二) 申请人所在部门审核申请人所提交的材料，审核通过后提交至学校科技处。

(三)科技处对申请人科研情况进行审核，提请学校评审确定聘任名单，公示3个工作日。

(四)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发文确定聘任结果，与聘任人员签订教学科研岗聘任合同，聘任期限为3年。

## **第六条 聘期岗位职责**

(一)每年度课堂教学工作量达到64课时，教学四方评教良好以上；超出64课时外工作量按相关管理办法计算超课时费，原则上每年度教学工作总量不超过176课时。

(二)聘期内理工类教授、副教授、讲师科研业绩累计达到45分、40分、35分；社科类教授、副教授、讲师科研业绩累计达到40分、35分、30分。其中，必须获得单项得分为20分及以上的成果1项(项目经费进账、成果转化计分除外)或单项得分15分及以上的成果2项(项目经费进账、成果转化计分除外)或项目经费进账、成果转化得分理工类累计达到100分、社科类累计达到70分。

(三)聘期内职称晋升的，按晋升前后职称科研业绩要求的平均值进行考核。

## **第七条 聘期支持**

(一)学校为教学科研岗教师提供聘期岗位科研项目经费理工类5万元、社科类3万元，岗位启动科研项目立项后分期划拨。

(二)教学科研岗教师，聘期内计入科研业绩考核分内的成果按当年执行《湖南信息学院科研促进办法》激励标准(简称标准)的50%给予激励(横向科研项目配套经费仍按标准100%执行)；超出业绩考核分之外的成果，按标准100%给予激励。单项成果

不可拆分。中期考核不合格的，当年科研激励缓发，期满考核合格后予以补发；期满仍考核不合格的，当年及之前缓发的科研激励不予发放。

(三)同等条件下，教学科研岗位教师申报上级科研项目或奖励予以优先推荐。

## **第八条 聘期考核**

教学科研岗实施聘期目标考核管理：

(一)聘期考核起始时间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，合同签订后划拨岗位科研经费的 50%；

(二)聘期考核分为中期考核与聘期届满考核。由科技处组织有关部门组成考核小组，对受聘人员按聘任合同中的内容及进度进行考核。中期考核应完成聘期内科研业绩分的 40%，中期考核合格者，划拨岗位科研经费的 40%；考核不合格者，若有计划并承诺将未完成的目标任务在剩余聘期内完成的，划拨岗位科研经费的 20%。剩余部分经费待聘期满考核通过后划拨。聘期届满考核合格者，根据工作需要，经双方同意并重新签订聘任协议后可以续聘；对考核不合格者，可根据实际情况，予以有条件续聘或解聘教学科研岗，并在年终绩效中扣除教学科研岗聘期岗位科研项目经费。

## **第四章 附 则**

**第九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由科技处负责解释。